宁波市奉化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前 言 1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3

（一）指导思想 3

（二）基本原则 3

（三）总体目标 4

（四）总体要求 5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措施 7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 7

（二）妇女与健康 10

（三）妇女与教育 14

（四）妇女与经济 16

（五）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9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21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23

（八）妇女与环境 27

三、重点实事项目 29

（一）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29

（二）促进女性创业就业项目 30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30

（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 30

（五）女性社会组织培优提升项目 31

四、组织实施 31

（一）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完善工作机制 32

（三）加大保障力度 32

（四）创新工作方法 32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33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33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33

（三）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34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34

# 前 言

妇女是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全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力量。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促进更高水平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对于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十三五”以来，奉化区积极把握新一轮行政区划调整机遇，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宁波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精神，推进《奉化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实施，全区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成功获评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申报创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示范县（市、区）。

妇女就业和社会保障取得切实进展，完善新一轮城乡一体的就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妇女就业人员占比稳定在40%以上，女大学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组建成立“兰馨关爱基金”，不断完善关爱妇女的社会化服务网络。女性参政议政的意识水平不断提高，区管女干部占比由“十二五”末的16.3%提升至20.1%，镇（街道）党政班子女领导干部配备率继续保持100%。女性进村“两委”达到100%，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比例大幅上升。女性受教育水平不断提升，男女受教育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占比达45%以上；加大农村女性教育培训力度，实现农村女劳动力每年接受1-2项实用新技术培训。妇女卫生保健能力持续提升，2017-2020年上半年保持孕产妇零死亡，婚前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测两项指标达到95%和91%以上，城乡妇女“两癌”筛查全面普及，区妇幼保健院创建省示范孕妇学校。妇女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广泛开展男女平等、反家暴、妇女维权等宣传活动，不断夯实妇女维权合议庭、女法官工作室、“金石榴”女律师工作站等平台建设，完善基层“阵地+志愿者+专家”婚姻家庭调节体系，切实保障妇女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妇女生活环境大幅改善，城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逐年提高。累计创建“美丽庭院”2万户，农村文化礼堂、妇女之家、姐妹驿站等阵地建设不断加快，极大丰富了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

也要看到，妇女事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妇女卫生保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渠道和平台有待拓展，城乡在基本公共服务、人均收入和生活质量上依然存在差距等，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继续加大创新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破解妇女事业发展难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奋力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关键时期，也是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的深入推进期。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奉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编制《宁波市奉化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奉化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的参考和依据。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妇女儿童工作和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将妇女儿童发展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切实增强妇女整体素质，高水平保障妇女发展权益，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奉化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城区贡献巾帼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和加强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工作的战略部署，引导全区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传承弘扬新时代千鹤妇女精神，不断开创宁波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新局面。。

2. 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推动妇女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妇女性别特点和特殊需求，以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消除妇女发展障碍，保障妇女发展权益，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3. 坚持男女平等，推动两性和谐发展。深入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营造良好的社会和家庭环境，构建男女平等的性别文化。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和梦想，进一步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4.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 展。将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推进妇女规划实施与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实事项目、部门职责、同级财政预算等的高效协同，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使全体妇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5. 坚持数字赋能，开拓妇女事业新路径。以数字化改革先行区建设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妇女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妇女发展的强大效能，推动全区妇女事业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经济、政治、社会保障、人身财产等权益，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和两性和谐发展，妇女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5年，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适龄女性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侵害持续减少，妇女救助与养老水平日益提升，妇女在经济、政治、家庭、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妇女权益保障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发展环境更趋优化，推推进奉化妇女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表1：奉化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主要统计指标** | **2020年预期** | **2025年目标** | **数据来源** |
| 1 |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 82.72 | 相适应 | 区卫健局 |
| 2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0/10万 | ＜7 |
| 3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 | >80 |
| 4 |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 \*\* | ≥94.3 | 区体育局 |
| 5 |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 \*\* | 相适应 | 区教育局 |
| 6 | 女童学前三年入园率（%） | 99.9 | 99.99 | 区教育局 |
| 7 | 各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 | 高质量落实 | 区人大 |
| 8 | 各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 | 高质量落实 | 区政协 |
| 9 | 区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平时保持在85%以上 | 组织部 |
| 10 |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组织部 |
| 11 |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 \*\* | 应保尽保 | 区医保局 |
| 12 |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 \*\* | 应保尽保 | 区人社局 |
| 13 | 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 \*\* | 应保尽保 | 区人社局 |
| 15 |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 \*\* | 应援尽援 | 区司法局 |

## （四）总体要求

1. 把握站位和定位相互统一的关系。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背景和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立足今后十年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和互联网活跃发展趋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科学的分析研判；立足国家战略，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研究妇女的发展问题；立足问题导向短板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规划纲举目张的作用。
2. 把握见大和见小相互协同的关系。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妇女事业发展，妇女发展的目标要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专项规划的目标相衔接，妇女规划的实施要与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部门职责、同级财政预算等做好协同，推动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拓展大视野，紧贴妇女所盼所求，充分体现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
3. 把握上位规划和地方规划相互同步的关系。充分衔接国家妇女纲要、省、市妇女规划的核心内容，体现对新时代发展的导向性、引领性；结合我区实际和发展导向，牢固树立“以人为核心”的理念，体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的发展方向。
4. 把握突出重点和统筹兼顾相互协调的关系。全面体现总书记赋予浙江“重要窗口”的新期待、新目标，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奉化为宁波建设“重要窗口”交出高分答卷的核心成果；锚定2025年全区妇女发展主要指标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的战略目标，确定关键指标和进度计划，确保走在前列的要求落实落细。
5. 把握促进全面发展和权益保护相互补充的关系。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这支伟大的人力资源”的作用，以挖掘和发挥奉化妇女作用为立足点，使广大妇女成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遵循妇女的性别特点和特殊需求，以保护女婴女童、孕产妇等为出发点，在开展部署各项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妇女的权益维护。

#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措施

##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高标准搭建家庭建设综合平台。依托“甬尚人家”家庭建设综合平台，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尚礼、家庭教育尚德、家庭平安尚进、家庭发展尚能、家庭服务尚行五大行动计划，努力打造富有奉化特色的家庭工作品牌。实施清廉家庭建设活动，打造良好家风，引导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面向家庭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观念，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深化奉化区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建设，帮助妇女提升家庭经营能力、改善家庭关系。推进全区婚俗改革，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倡导和推广优秀传统、文明节俭婚礼，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日、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4. 深化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深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继续壮大奉化“和事嫂”队伍，推进“奉帮和事嫂”婚调志愿服务队进驻区矛调中心，加强基层“家事门诊”婚调平台建设，健全完善“阵地+志愿者+专家”的基层婚姻家庭调解体系。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处置家庭矛盾纠纷。
5. 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积极发展和优化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打造一批家政服务示范项目。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推动照料、 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缩减家务劳动时间。
6. 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宣传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切实履行监管保护职责，推动父母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鼓励父母提高自身修养，树立科学教子理念，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科学的育儿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研究设立奉化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各镇（街道）至少建设 1 家以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免费的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建设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互通、数据共享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 推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提高生育意愿，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对家庭发展政策和影响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评估，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9. 建立健全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10.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 （二）妇女与健康

1. 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奉化”建设，贯彻落实《健康宁波2030行动纲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快推进奉化区人民医院迁建（含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群体的健康保障需求。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院、医共体分工协作，形成横向互补、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合作共享。加强区内医疗机构与宁波市妇儿医院（宁波市妇幼保健院）对接合作，以专科联盟、健康联盟等多种形式，促进妇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制定出台卫生健康人才新政，加快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为广大妇女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疫病防治中的作用。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产前筛查率达到90%。进一步完善分级负责、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建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强母婴安全监测预警，做到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
5.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深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巩固在98%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持续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健全“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试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充分利用区妇女之家及相关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8. 完善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4.3%。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改造一批体育广场、健身长廊、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所及全民健身户外营地，构建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
11. 实施卫生健康数字化升级行动。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参与建设宁波市基于微服务的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迭代升级改造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应用系统，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体系。到2025年，实现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对外网站进驻宁波医疗网站集约化平台，智慧医疗覆盖率达到100%，“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全覆盖。率先建成“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 （三）妇女与教育

1.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持续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将性别平等内容融入教师培训和师范生培养课程中，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2.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持续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困难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建立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3.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持续加大面向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女经纪人、种养殖女能手等群体的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农村女劳动力普遍每年接受1-2项实用新技术培训。
4. 提升女性科学素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力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开展反对伪科学、反对封建迷信、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在全社会树立祟尚科学的良好氛围。
5. 培育女性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女性进入重大科研主战场，引导广大女科技工作者为3号青创大走廊等创新载体建设贡献巾帼力量。积极为女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搭建平台，组织开展女科技工作者与企业合作对接服务，推动女科技工作者服务产业发展。重视典型培育和选树，在女科技工作者中挖掘一批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在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发挥好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
6.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成立区终身教育指导中心，组建终身教育资源共享开放联盟，建设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完善“奉化终身学习平台”。“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现代化成人学校2所，建成市级特色示范成人学校3所，打造一批终身教育品牌和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7. 加强高校妇女组织和女性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妇女组织建设，扩大高校妇女组织有效覆盖面，在教育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成长成才、助推高校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大对妇女/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增加社科基金项目等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 （四）妇女与经济

1. 加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贯彻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法律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杜绝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中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违法行为。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保持在 45%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5%以上。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创新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模式。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助推“妈妈的味道”美食、女红、民宿等妇女就业创业优势产业迭代升级，拓展居家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开展巾帼创业行动，持续加大巾帼创业基地、女能手、购销平台的培育力度，不断助力农村妇女创业就业。
5.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视对女职工职业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加强全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人性化建设。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提升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履约率。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和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宣传教育。
7.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贯彻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宁波市奉化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大力促进就业友好环境建设，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的障碍。加强“残疾人之家”建设，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质量。
8. 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解决育龄女性的后顾之忧。认真落实女性生育假期、就业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和减负政策，落实全面三孩配套措施。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推动建立生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落实育龄妇女合法生育期间给予企业补贴或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用工单位雇佣女员工的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9.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缘由剥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10. 鼓励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重视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切实提高农村妇女的素质和能力。

## （五）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贯彻落实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 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党员，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党代表女党员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 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届提高。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届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 50%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 理中的积极作用，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组织书记。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党组织 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政策法规。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妇女参加失业保险人数逐步提高、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逐步提高。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贯彻落实《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确保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有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的生育医疗待遇。持续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妇女享有保险权益。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妇女群体尤其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救助力度。落实《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进一步降低救助准入门槛，扩大因病等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覆盖面。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 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落实困难家庭重病患者、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件的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全区人口相对集聚的 1 万人以上的镇（街道）建有 1 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推进全区镇 （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到2025年，每千名老人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数达到4.5张。创新智慧养老新模式，依托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新基建智慧康养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养老社区。
7.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奉化建设全过程。实施《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和《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强化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案件的审理工作，为维护妇女权益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中。完善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提高农村地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注重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依托基层妇女儿童人身安全预警站，进一步加强对涉及家庭暴力在内的各种妇女儿童侵权案件的一线处理。落实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继续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深化家暴警情统计，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供审核签发效率。进一步健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等，为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妇女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加大对强迫、引诱智障妇女卖淫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网站，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动、妇女权益舆情应对等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依托区妇女维权合议庭、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援助站，女法官工作室、“金石榴”女律师工作站、兰馨心语中心等平台，为城乡妇女提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再次伤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需要救助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 （八）妇女与环境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整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评估。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4. 全面提升妇女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社会力量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要求，发挥妇女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妇女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区妇女活动中心作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进行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全区妇女卫生用品、化妆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 三、重点实事项目

## （一）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完善市、区妇幼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大力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应用系统。推进各部门信息共享，优化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医保卡办理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依托第一医院、奉化区人民医院，积极对接长三角优质妇产科领域医疗资源，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门诊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区、街道（镇）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强化妇幼保健机构对健康养育、科学育儿的专业指导。

## （二）促进女性创业就业项目

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女性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女性创客园、巾帼云直播学院等女性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女性创业大赛、创业就业培训，培育奉化区女性创业创新基地，为城乡创业女性提供学习交流、培育扶持、创业孵化、投资融资等多元化服务，增强城乡创业女性在多领域特别是数字经济创业就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实施女大学生优创计划，组织优秀女企业家、巾帼工匠进高校，对女大学生进行创业就业指导，增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对女大学生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精细化管理，为女大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加快奉化区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建设，整合提升服务功能，完善机制，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咨询、督导和危机干预。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注册心理师证书、所有专职辅导员达到初中级培训要求，提升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女性心理健康服务，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

## （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

优化养老机构布局，推动中心城区各街道合理布局养老机构，编制养老机构布局专项规划，加强养老机构床位建设，确保主城区每1名老年人1公里范围内有1家养老机构，每千名老人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数达到4.5张。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依托区域医疗资源，培育发展康养联合体，推进医联体和康养联合体有机结合，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一体化服务。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完善居家老年人上门服务。

## （五）女性社会组织培优提升项目

加强区级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建设，通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资源链接等不断培育扶持广大女性社会组织成长。面向女性社会组织举办业务培训班，通过专题讲座、工作坊等形式有效提升女性社会组织在备案注册、等级评估、内部治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向女性社会组织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工作，引领扶持女性社会组织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精准、专业化服务。开展女性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活动，指导广大女性社会组织在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困境人群、协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作用。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与上位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各专项子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 （三）加大保障力度

加强经费保障，保障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的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情况逐步增加重点、难点目标的专项经费。加强人员保障，区妇儿工委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加强专职人员配备。强化社会保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创新工作方法

以数字化建设为引领，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研究和妇女儿童满意度调查，提高妇女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设立妇女工作智库，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妇女发展研究，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大力宣传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区统计局牵头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统计监测组由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区统计局为牵头部门，主要任务包括制定监测工作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监测数据库，按规定报送监测信息；撰写统计监测分析报告。专家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部分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以及部分专家组成，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审年度统计监测数据及报告，开展阶段性评估，评估规划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

## （三）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根据省、市妇儿工委要求，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适时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将其纳入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推动大数据在监测工作中的有效应用，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与部门协作，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

##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